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资源线索的公告

各勘察、设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摸清全市城乡建设历史文化资源底数，为后续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全市范围内优秀城乡建设历史文化资源线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城乡建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

（一）历史地段

1. 1911 年以前建成的，由老城墙、护城河等围合的城区、卫所、驿城、寨堡以及历史上无城墙但建设集中的商埠、码头等区域。重点调查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历史遗存丰富、历史风貌集中的片区。

2. 1911 年至 1949 年建成的，体现近代历史进程或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街巷、老广场、老校区、老厂区、老公

园、老码头、老租界及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3. 1949年至1978年建成的，体现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前建设发展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工业区、老矿区、老居住区、老广场、老校区、老公园、单位大院，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及周边地区，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4. 1978年以来，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商贸区、老厂区、老校区、老港区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5. 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意义、充分体现当代重要建设成就、反映民族文化融合发展且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区域，也可纳入调查范围。

（二）历史建筑

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体现地方特色的建筑、民居、城市雕塑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二、征集内容与要求

提供线索时请尽可能包含以下信息：

1. 基础信息：提供线索对象的名称、详细地址、建成年代、建筑风格、当前使用状况等核心信息。

2. 价值说明：简述其历史沿革、历史价值、文化意义、名人轶事或相关历史故事、集体记忆等内容。

3. 佐证材料：鼓励提供清晰的现场照片、视频、老图纸、

文献资料等佐证材料。

4. 联系方式：请务必注明线索提供者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以便后续沟通核实。

三、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征集方式

欢迎广大勘察、设计企业积极发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交资料，内容包括线索简介（含名称、详细地址、年代、历史沿革、价值概述等）、相关照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请在邮件主题或信封上注明“东营市城乡历史文化资源”。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系电话：8337612，
邮箱：dy8337612@126.com，通讯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98
号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6 室。

附件 1. 历史地段概念释义、认定标准以及典型案例。

2. 历史建筑概念释义、认定标准以及典型案例。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历史地段

一.基本概念释义

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地区。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景德镇陶溪川



枣子岚垭步道



五指山市琼州大学

二.历史地段认定标准

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标准，且不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地段，可以认定为历史地段：

1.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文化名胜类：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具有一定历史文化标识作用和精神象征意义。

(2) 纪念设施类：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具有一定的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 格局生活类：承载了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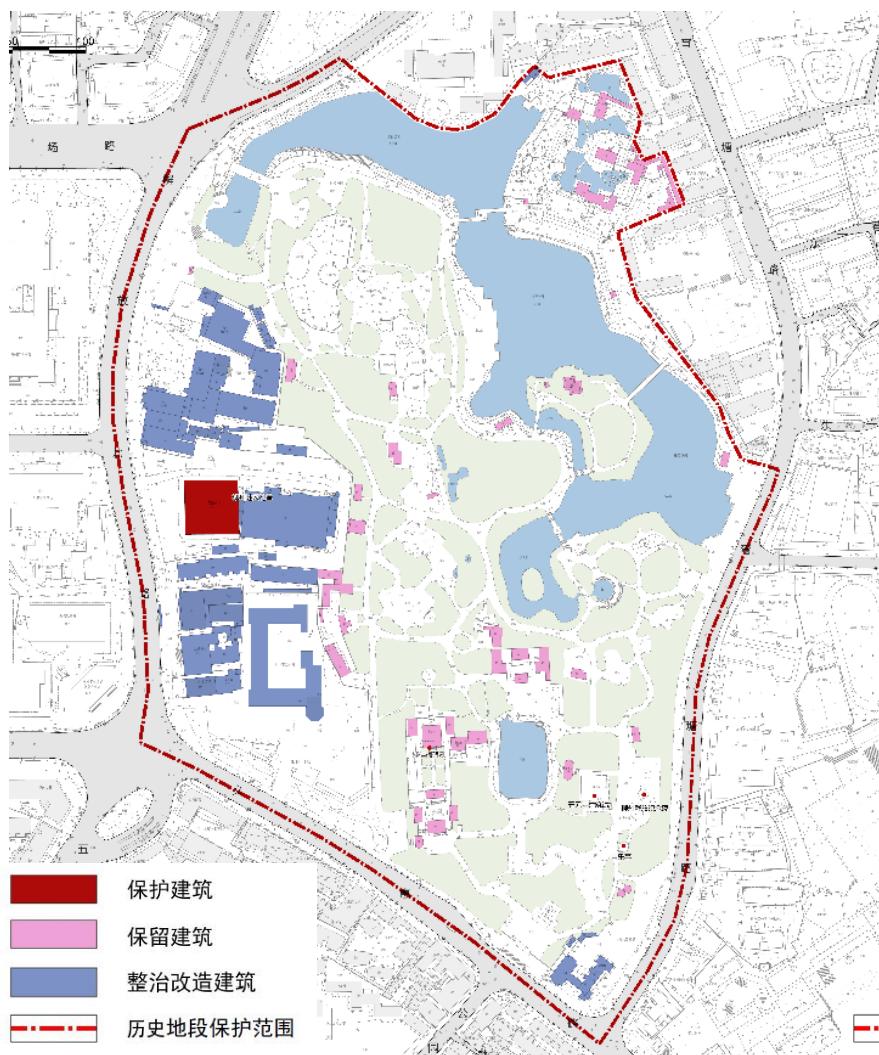
(4) 经济产业类：体现了工业、农业、商业等生产技术变革、组织方式创新等行业历史发展。

(5) 科技文教类：见证了一定时期思想、文学、艺术、科技、教育及社会事业的产生、发展和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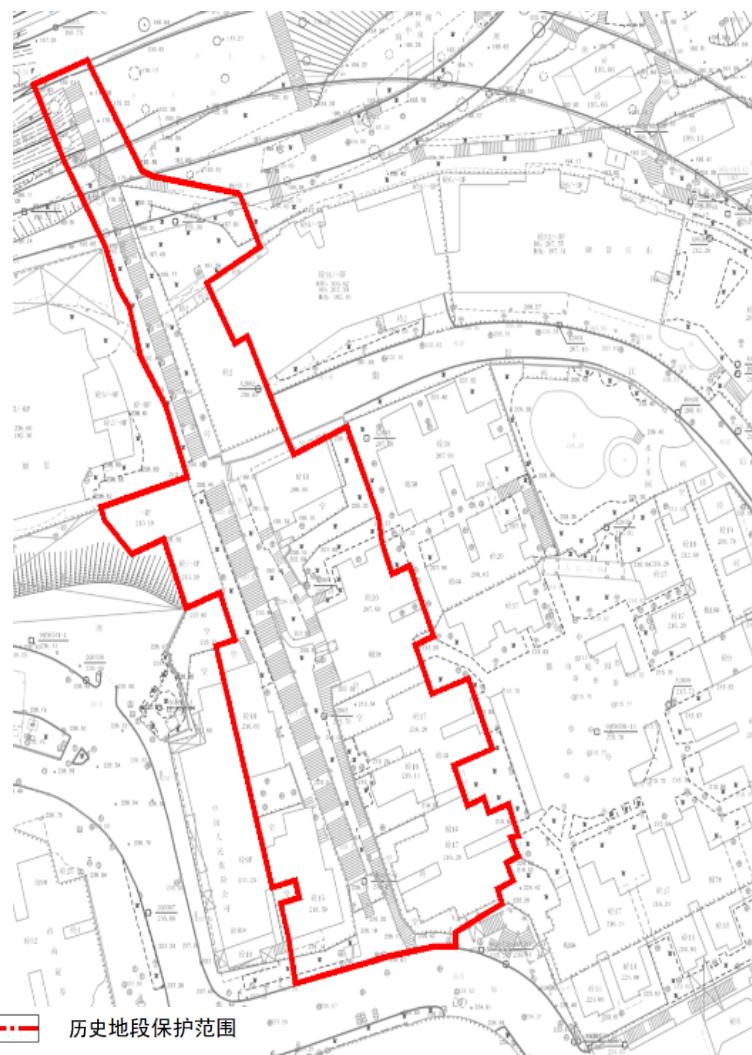
(6) 地方特色类：见证了地方发展，反映了独特的地域文化、民族特色或地方特色。

2.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保存一定数量的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环境要素等，保护范围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公顷。
- (2) 保留城垣轮廓、历史轴线或街巷肌理等体现传统格局肌理要素的片区。
- (3) 以线性形态为主的地段，其长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



柳州柳侯公园历史地段



重庆建兴坡大梯道历史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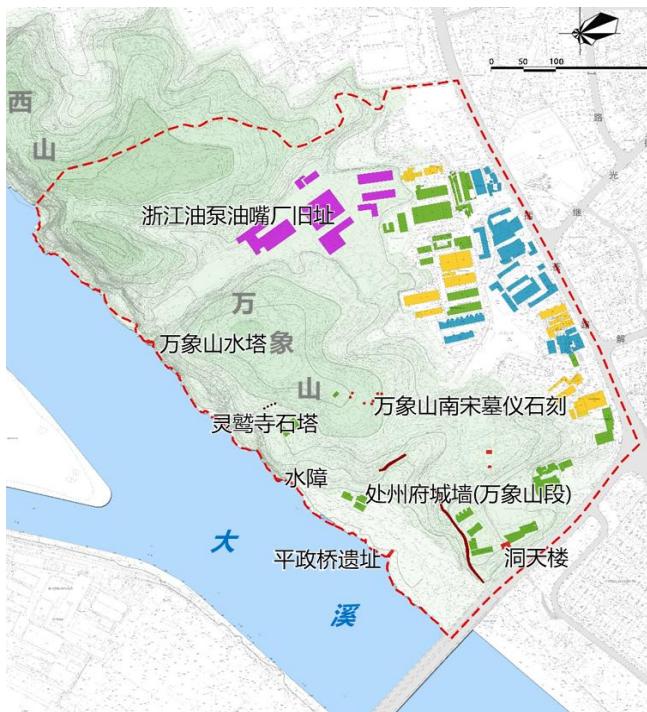
三.代表性案例

案例1：丽水万象山历史地段（文化名胜类）

丽水是处州府城，城内有11座小山，依山临江形成“俯临城市，近挹溪光”之景。西城墙将万象山余脉纳入城内，借助山势增强城市防御功能。保留了不同时期的遗存。

万象山历史地段是丽水建国初期工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是丽水天人合一山水城市营建的典型代表片区，不同时期、不同类型遗存整体划定为历史地段，能够保护“山-城”一体的营城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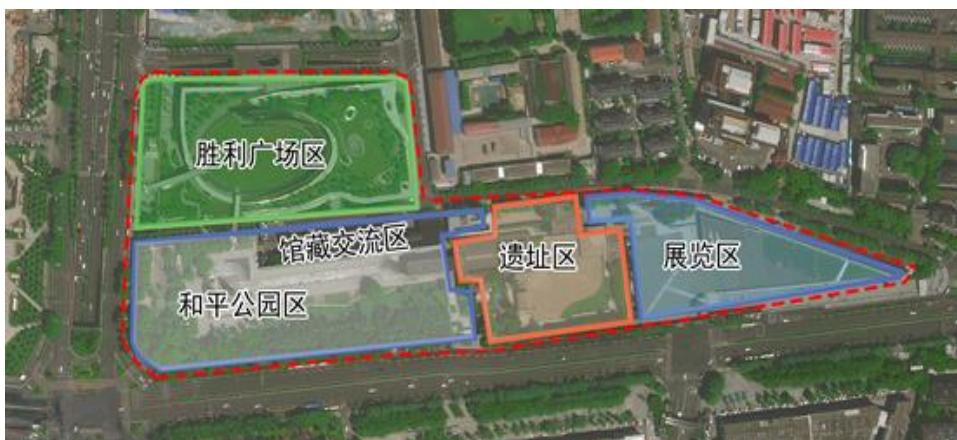
万象山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东至括苍路，南至括苍路，西至大溪，北至万象山脚下，保护范围为37.86公顷。



丽水万象山地段历史地段
(来源：《丽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案例2：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历史地段（纪念设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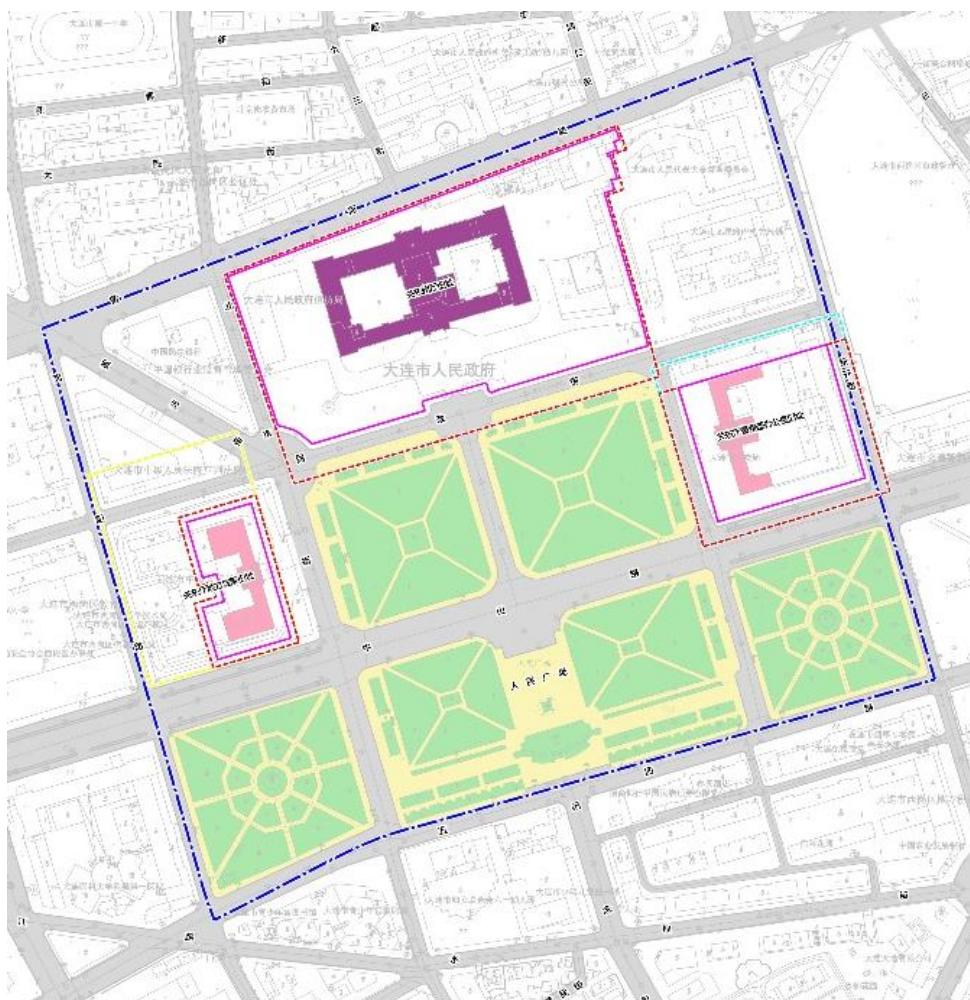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是位于南京大屠杀江东门集体屠杀遗址及遇难者丛葬地，是中国唯一有关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专史陈列馆及国家公祭日主办地。纪念馆及其扩展工程皆由当代著名建筑师设计，空间设计中深刻诠释了苦难的情感，堪称现代建筑创作的典范，应将其作为历史地段加以保护管控。保护范围东至茶亭东街，西至江东中路，南至水西门大街，北至规划道路红线，面积约 10.3公顷。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历史地段
(来源：《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案例3：大连人民广场历史地段（格局生活类）

大连人民广场位于大连历史城区的中心，是历史城区方格网状城市肌理片区的核心，统领城市空间布局。周边保存关东州厅旧址、关东厅警察部旧址、关东厅地方法院旧址等文物，广场亦是大型活动、群众集会的重要场所。保护范围面积约 5.70 公顷。



大连人民广场历史地段
(来源：《大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案例4：景德镇陶溪川（经济产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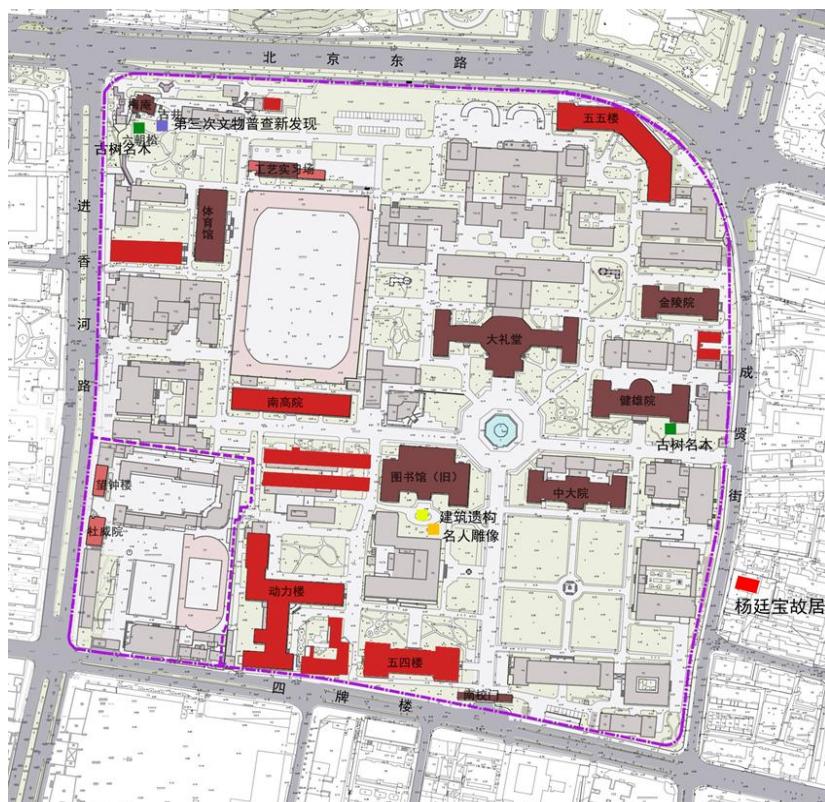
景德镇陶溪川是由宇宙瓷厂老厂区改造形成的创意文化园区。在充分保护老厂区工业遗产和传统城市肌理的前提下，对不同年代、不同时期的工业功能布局进行完整的保留与展示，并对不同时期的窑炉、煤斗等关键遗存进行有针对性的修复与展示，展现历史场景，将老厂房、窑炉车间转变为美术馆、博物馆、创业空间，成为文化传播和国际交流的平台，可作为历史地段进行保护，保护范围面积约15.2公顷。



景德镇陶溪川

案例5：中央大学历史地段（科技文教类）

中央大学历史地段位于南京市中心，明代于此开设国子监，清代设府学、建文昌书院，清光绪年间设三江师范学堂，现为东南大学校区，民国建筑中央大学建筑群为民族建筑新风格，建筑风貌保存良好。校园以借景的方式将鸡笼山、玄武湖等周边自然环境纳入其中。校园空间组织采用轴线、几何方正的道路网和大礼堂为构图中心的西方古典空间模式和折衷主义的建筑风格，形成独特的空间形态与风貌。保护范围东到成贤街-内秦淮河，南到学府路现状道路，西到进香河路，北到北京东路，总面积约 23.3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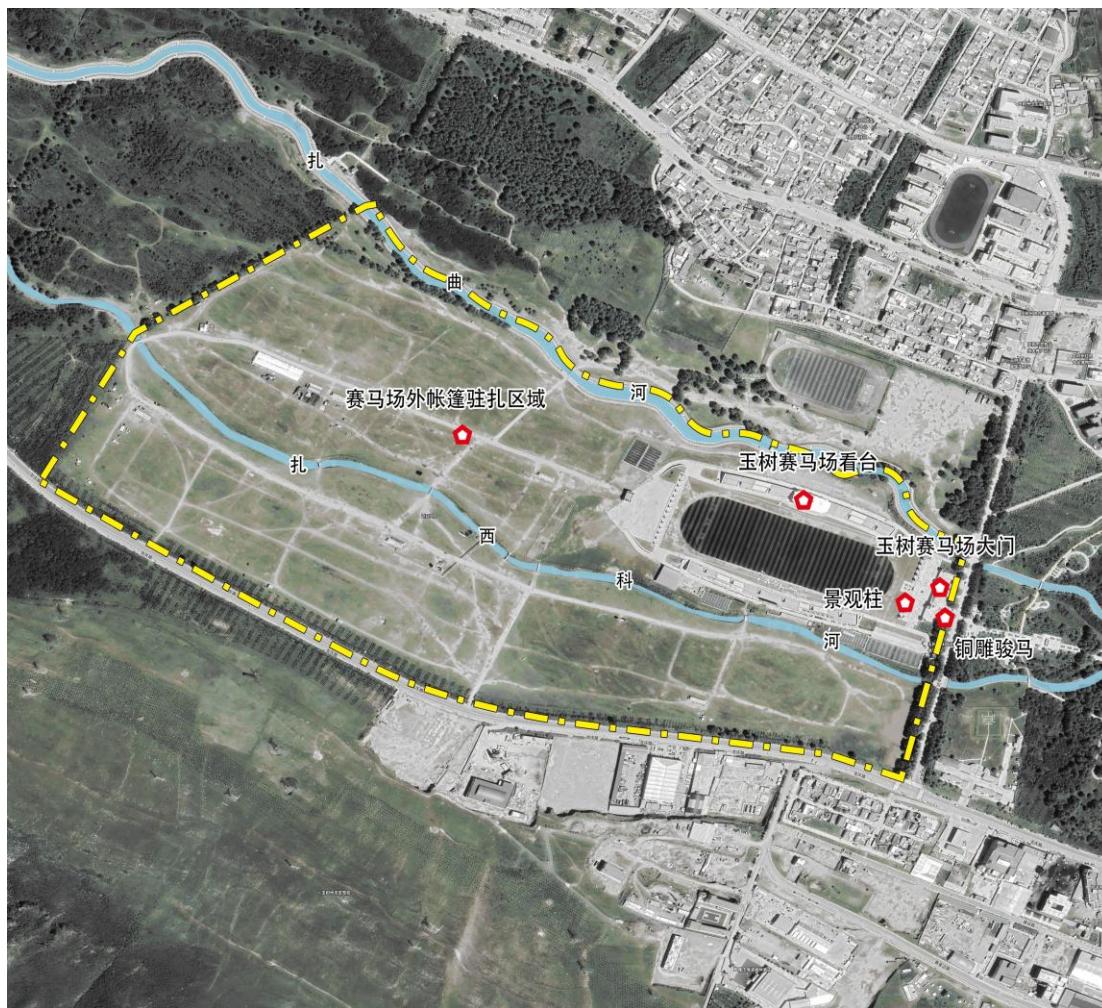
中央大学历史地段
(来源：《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案例6：玉树赛马场历史地段（地方特色类）

玉树赛马会是青海规模最大的藏民族盛会。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

玉树赛马场为每年7月25日玉树赛马会的主要活动场地，大门、看台、操场外帐篷驻扎区域、花岗岩雕刻、景观柱等与赛场相关的构筑物等要素。应当划定为历史地段。

玉树赛马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共计12公顷，南至西同路，北至扎曲河，东至达举科路，西至赛马场西侧约700米。



玉树赛马场历史地段
(来源：《玉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

案例7：绍兴嘉会历史地段（地方特色类）

嘉会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一河两街、夹河为市，前店后居，水陆并行”的典型空间布局，是绍兴平原水乡区域的典型代表，建筑以石萧（硝）墙、石柱等为典型特色是明清时期萧绍地区台门建筑营建的典型代表。保留有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各时期乡镇建设的典型公共建筑与乡镇企业厂房，是绍兴水乡集镇形成与发展的典型样本。地段内台门是盐商为代表的宗族聚居的典型产物，是绍兴盐商盐业与宗族发展演进的缩影。

现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处，推荐历史建筑1处，应予以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共78处，重要文化活动场所2处，与相关优秀传统文化。保护范围为西至镜水北路，南至锦曲河南岸南扩30米范围，东至锦曲河东岸东扩30米范围，北至规划绸缎路，保护范围面积约10.99公顷。



嘉会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和现状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来源：《绍兴市嘉会历史地段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

一.基本概念释义

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山西晋城南大街新华书店



杭州大河造船厂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北票码头煤料斗卸载桥

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1)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2)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

1.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

2.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3)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

1.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

2.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3.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4)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附件1《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2021年）

三.代表性案例

案例1：苏州平江路民居历史建筑——典型传统民居和住宅类历史建筑

苏州平江路位于苏州古城东侧的核心区域，传统生活气息浓厚，是苏州古城内迄今保存最为完整、最具规模的居住街坊，平江路上分布着众多名人故居历史建筑，如潘祖荫故居等。集中体现了苏州古城的城市特色与价值，堪称苏州古城的缩影。苏州平江路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多为明清时期的建筑，多为一、两层高，沿河而建，依水而居。以粉墙黛瓦、青砖黑瓦、飞檐翘角为典型特征，是苏州传统民居营建技艺与审美情趣的精华所在，具有极高的价值。



卫道观前潘宅



大儒巷端善堂

案例2：榆林南大街商铺历史建筑——典型传统商铺建筑类历史建筑

榆林南大街在明清时期逐渐形成繁华的商业街，店铺林立，是榆林古城商铺类历史建筑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商铺类建筑均为硬山式砖木结构瓦房、单脊双坡、青砖山墙、檐下板扇门面店铺，商铺历史建筑传统元素构成了典型的北方建筑风格。



新华书店(南大街2号)



老街银匠铺(南大街15号)



华盛笔都(南大街27号)



塞上饭店(南大街59号)

案例3：永州柳子街历史建筑——典型传统民居与商铺混合布局类历史建筑

柳子街是湘南现存风貌保留最完整街区，柳子街历史建筑群展示了湘南地区的独特风格和文化底蕴，历史建筑包括传统民居和商铺，商铺多为前店后宅式布局，前部用于经营，后部作为住宅或仓库，功能上兼顾了商业与生活需求，体现了经营与居住一体化的特点。这种布局方式反映了历史上商业活动与居民生活的紧密联系。



永州柳子街历史建筑

案例4：九江大中路近现代历史建筑——典型近现代商贸建筑类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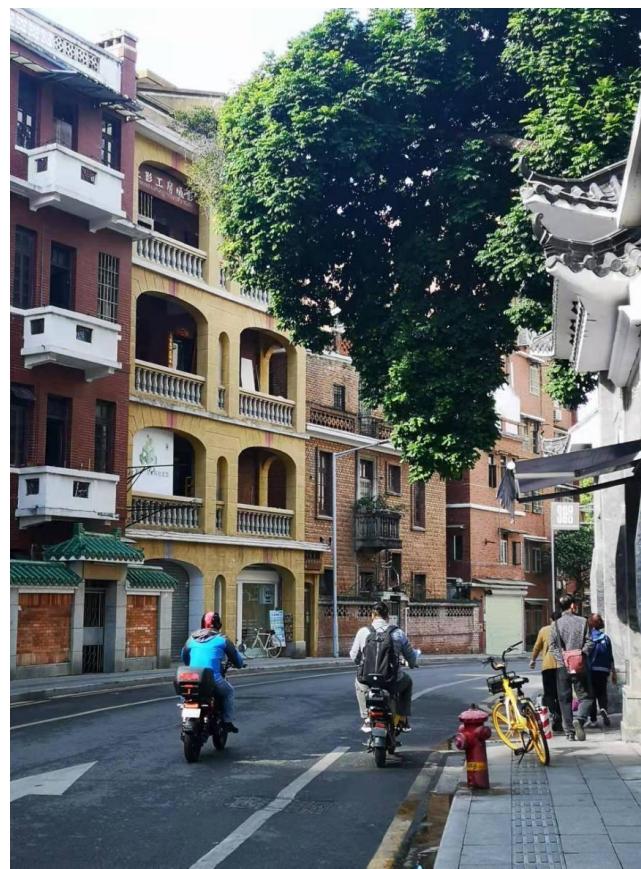
大中路是近代九江开埠后形成的商业街区，是九江历史建筑最为集中的地段，有包括清末至民国时期的近现代历史建筑，包括天宝银楼、鼎昌南北杂货、王麻子剪刀店旧址等，建筑风格多样多元，包括传统四合院、西式商业建筑以及中西合璧风格的建筑。多样化的建筑风格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展现了九江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过程。



九江大中路近现代历史建筑

案例5：广州新河浦历史建筑——中西结合近代建筑群类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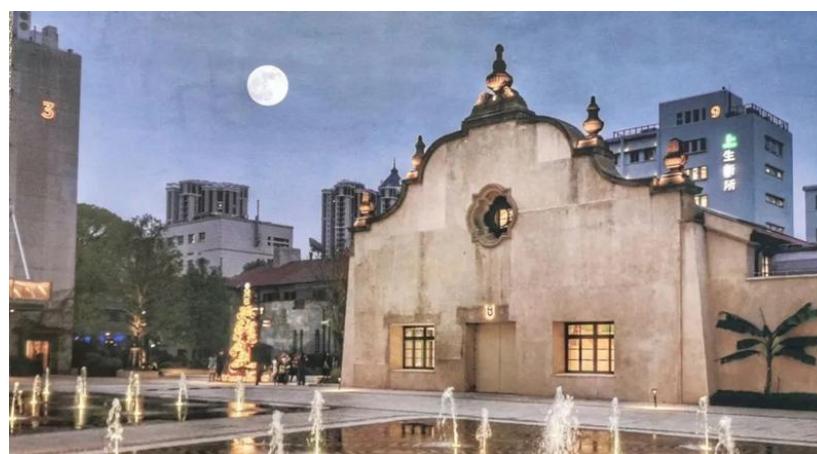
广州新河浦是广州市现存规模最大的中西结合低层院落式近代建筑群，聚集大量慈善设施和宗教建筑，保留东山洋房居住特色，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建筑多为独立式低层住宅，部分仿西洋古典式，体现了民国时期华侨、富商和政要的居住需求。建筑风格以清水红砖墙、民国水刷石和西洋式为主要特色，融合了岭南传统与西方文化元素，展现了广州多元文化的并存。



广州新河浦历史建筑照片

案例6：上海哥伦比亚乡村俱乐部、海军俱乐部及附属泳池、孙科别墅——文化娱乐体育建筑类历史建筑

“上生·新所”位于新华路历史风貌区，由孙科别墅、哥伦比亚乡村俱乐部、海军俱乐部3处历史建筑、11栋贯穿新中国成长的工业改造建筑、4栋风格鲜明的当代建筑组成。“上生·新所”是较为标准的都市老厂房改建为商业地产，把原本的科研生产园区转型成为开放的商业、办公、休闲、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复合的“城市会客厅”。



上海哥伦比亚乡村俱乐部、海军俱乐部及附属泳池、孙科别墅历史建筑